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授權進行方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B 據《鐵路條例》第11(4)條，授權進行**附件A**所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
香港段方案（《方案》），並作出下文第73至76段及**附件B**所述的建議修改。

背景及論據

行政會議先前的決定

2.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第十次粵港聯席會議後，宣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將採用專用通道方案。

3.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決定：

- (a) 高鐵香港段應採用較短和較直接的中線方案，不會途經現時西鐵線錦上路站；
- (b) 容許高鐵香港段總站佔用部分西九龍文化區地底範圍，並假設總站上蓋會興建不需要特別先進的減音和防震工程的中層建築物（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
- (c) 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的基礎上，要求該公司推進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
- (d) 與港鐵公司進一步磋商高鐵香港段的推行細節；

- (e) 不會把用地A¹的發展權授予港鐵公司，而政府應按現行土地政策，考慮用地A的處置方法，並力求用地A可與總站妥為配合；以及
- (f) 就是否及如何在西九龍設置一地兩檢的邊界管制設施與內地當局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方案》

4. 高鐵是連接香港、深圳和廣州的高速鐵路，可把往來香港與廣州的行車時間由現時約 100 分鐘縮短至 48 分鐘²，而由香港西九龍總站至深圳福田站及龍華的深圳北站則分別需時約 14 分鐘及 23 分鐘。透過在深圳福田站和深圳北站、東莞的虎門站和廣州的石壁終點站接駁，高鐵乘客均可轉乘駁不同的當地、以至區域及全國性鐵路網絡。高鐵香港段接通香港至全國，具重大策略意義。

5. 高鐵香港段將會成為國家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連接京廣客運專線和杭福深客運專線。由香港乘坐火車到華中、華南以及內地其他主要城市的時間將大大縮短。舉例來說，高鐵乘客由香港西九龍總站出發至長沙只需 4 小時，至武漢、廈門及福州只需 5 小時，而至上海和北京亦分別只需 8 和 10 小時。

6. 透過珠三角城際快速軌道的接駁，高鐵亦接通香港與珠三角其他主要城鎮。因此，高鐵香港段在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聯繫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對香港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7. 高鐵香港段將為總長約 26 公里的地下鐵路走廊，總站設於西九龍，途經油尖旺、深水埗、葵青、荃灣和元朗，並於皇崗邊界連接內地段。高鐵隧道沿綫將設八座通風樓及一個緊急救援入口，而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則設於元朗石崗。

¹ 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將用作非鐵路發展的用地。

² 根據由香港西九龍總站至廣州石壁站的單程行車時間計算。

8. 高鐵香港段的鐵路工程方案包括：

- (a) 一段長約 26 公里的行車隧道及有關的鐵路系統和設施；
- (b) 設於石崗的緊急救援站、列車停放處及維修和保養設施；
- (c) 沿線設置的八個通風樓及一個緊急救援入口；
- (d) 一個設於西九龍的總站，及有關的鐵路、運輸、邊境管制及輔助設施；
- (e) 支援鐵路及總站運作的相關道路、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以及設於佐敦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f) 道路重建、改善和路線更改工程，以及預防或修葺和其他附設工程，包括渠務、水務、斜坡和環境美化工程，及現有服務和設施的重置安排；
- (g) 位於屯門掃管笏及元朗大樹下西路附近的臨時地面炸藥倉建造工程；及
- (h) 位於屯門小欖和龍鼓上灘、葵涌、長沙灣、大嶼山青洲灣及西九龍的躉船轉運站建造工程。

C 9. 高鐵香港段《方案》的走線和相關的永久及臨時設施載於**附件 C** 的分布圖。

土地要求

10. 《方案》將影響 226 公頃位於新界元朗、荃灣及九龍葵青的政府土地。另外，約 50 公頃的私人土地亦會受到影響，其中包括：

- (a) 361 個受收回土地影響的地段；
- (b) 413 個受收回地層影響的地段；
- (c) 2 個受暫時佔用土地權影響的政府園景區（附屬於 2 個地段）和另外 66 個受同樣影響的地段；及

(d) 11 個受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影響的地段。

收回地層

11. 由於高鐵香港段以隧道行車，因此需要收回沿線地層。高鐵香港段隧道將深入地底，在八鄉、錦田和新田一帶收回的地層深入地底 5 米至 55 米，而在葵涌及荃灣區收回的地層則深逾 25 米。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由於收回的地層深入地底最少 5 米，高鐵香港段隧道在一般情況下應不會影響地面的日常活動和農業用途。在九龍市區收回的地層亦會深入地底 12 米至 50 米，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高鐵香港段隧道應不會影響地面的建築。

收回地面土地

12. 《方案》（並未考慮下文第 73 至 76 段提出的修改）需收回共約 25 公頃的私人土地。大部分土地位於元朗區內。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主要地區為石崗菜園村，涉及收回 17 公頃的私人土地（主要為農地）及清拆 10 公頃的政府土地，以興建兩項在高鐵香港段運作上不可或缺的緊急救援站和列車停放處。另外位於元朗需收回的 8 公頃土地，使用作興建鐵路隧道、通風樓／緊急救援入口和相關通道的。在市區方面，深旺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器設備室大樓所處，約 250 平方米的土地亦需被收回，以興建高鐵香港段隧道。

《鐵路條例》

13. 根據《鐵路條例》，當局須就鐵路項目擬備方案，並把有關方案刊憲。根據《鐵路條例》第 10(1)條，任何人士如反對刊憲的方案，可在首次刊憲後 60 天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提出書面反對。《鐵路條例》第 11(2)條訂明局長須在第 10(1)條列明的 60 天反對期屆滿後的 9 個月內；又如方案經過修訂，則須第 10(1)條列明，就修訂（若該項目被多次修訂，則以最後的修訂為準）提出反對的法定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內，把方案以及所有未撤回的反對個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容許延期則作別論。

14. 原《方案》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五日刊憲。為配合最新的詳細設計，及回應市民在反對書中提出的部分關注，當局其後修訂高鐵香港段方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將有關修訂刊憲。

15. 修訂內容主要對方案界線作出改動，目的如下：

- (a) 配合最新的設計；
- (b) 配合佈局、通風樓和相關設施位置的改動；
- (c) 將其中一個通風樓改為緊急救援入口；
- (d) 加入鐵路隧道的保護工程；
- (e) 移除以前渡輪碼頭的樁柱；
- (f) 減少／修訂暫時工地、炸藥倉和躉船轉運站的面積；及
- (g) 執行其他技術修訂，例如於石崗加設隔音屏障、於西九龍總站附近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行車隧道及其他相關道路工程。

反對意見

16. 就原《方案》及修訂項目提出的反對個案一共 119 宗，詳情如下：

- (a) 113 宗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五日刊憲的原《方案》提出的反對個案（包括 1 宗沒有提供聯絡資料的反對個案；26 宗共包含 2,243 宗子個案的反對個案，當中 168 宗子個案沒有提供聯絡資料），其中 9 宗反對及後無條件撤回；及
- (b) 6 宗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修訂項目提出的反對。

17. 於 26 宗集體反對個案中，其中一個個案包含 2,065 位人士以標準表格形式呈交的反對意見。他們的關注如下：

- (a) 新界不設中途站；
- (b) 清拆菜園村的農地（而並非附近已發展的土地）以興建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

- (c) 高鐵香港段總站選址於西九龍（而並非於西鐵線錦上路站附近）；
- (d) 工程的成本效益和有關與其他鐵路路線的載客範圍重疊事宜；及
- (e) 工程對環境造成破壞。

18. 反對書的內容主要涉及下列事宜：

有關建議的鐵路方案事宜

- (a) 為興建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而清拆菜園村；
- (b) 有關高鐵總站設於西九龍的各項關注；
- (c) 有關海弘道段走線的各項關注；
- (d) 不設新界中途站；
- (e) 通風大樓／通風井對附近地區的不利影響；

土地及補償事宜

- (f) 涉及收回土地的清拆工作及特惠補償；
- (g) 補償對土地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未來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
- (h) 暫時佔用私人土地及收回地層的補償；
- (i) 補償對「風水」的潛在影響；

環境、工程及交通事宜

- (j) 鐵路方案對環境的影響；
- (k) 建造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l) 建造工程對現有樓宇／建築物／設施的影響；

其他事宜

(m) 一般規劃事宜；及

(n) 其他個別事宜。

19. 收到反對書後，當局和港鐵公司已審慎探討可否修改《方案》，以處理有關反對意見。

因應反對意見修訂方案的準則

20. 一般而言，當局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修訂方案，務求盡量減輕或消除方案可能造成的影響：

- (a) 有充分理由、事實和文件支持反對人士的關注；
- (b) 反對人士的關注如屬合理，在不損害公眾安全（包括鐵路系統的建造和運作安全）的情況下，可透過技術層面或其他恰當的方法解決；
- (c) 作出修訂以處理反對人士的關注事項，不會導致高鐵香港段的成本不合理地增加或進度過度延誤；及
- (d) 作出修訂以處理反對人士的關注事項，不會不合理地引來進一步反對意見，或整體而言不會對區內人士造成更大干擾和不便。

評估反對意見

(a) 為興建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而清拆菜園村

21. 28 宗反對個案反映了對收回石崗菜園村的關注。為興建緊急救援站和列車停放處，共 17 公頃的私人農地及 10 公頃位於菜園村的政府土地將被收回。他們就收回菜園村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並堅持「不遷不拆」。他們表示已居於菜園村數十年，而且一直以務農維生，與菜園村的土地及社區有深厚的感情。菜園村中有不少長者將無法適應於租住房屋居住的生活。清拆菜園村將破壞其社會網絡。而且，長者離開菜園村後不能繼續務農，將失去他們唯一的收入來源。

22. 反對人士認為政府在訂定收地範圍時只求避免收回原居民的土地，而且諮詢期太短。他們提出了多個選址方案，認為可避免或減少收回菜園村土地。

23. 我們已作出解釋，西九龍總站至福田的隧道長約 30 公里，基於安全及運作需要，必須設置緊急救援站。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下，高鐵乘客可使用緊急救援站作緊急逃生出口，救援隊伍例如消防員亦可透過緊急救援站展開救援工作及疏散乘客。列車停放處則對高鐵的安全及有效運作起著重要的作用。它將為列車提供停泊、例行清潔、簡單的維修保養服務。由於其餘較複雜及需要更多土地的列車維修工序將會安排在內地進行，現時規劃中的列車停放處所需的土地面積已減至最小。

24. 擬建於石崗的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的位置地勢較低，擁有較廣闊和平坦土地，符合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所需的面積要求，更可讓隧道建於較淺層的位置，讓列車可更快把乘客帶到安全的地方，救援隊伍亦可盡快到達列車／隧道進行救援工作。另外，此處已有公路接駁（錦田路都錦上路），讓救援隊伍可有效率地到達緊急救援站。

25. 港鐵公司已詳細評估反對人士建議的各個選址方案。我們認為這些選址方案均不可行，因為方案將佔據軍事用地，或比現時《方案》影響更多住戶。

26. 有一建議方案比現時的《方案》影響較少的住戶，但該方案須收回位於石崗軍營中的約 13 公頃的軍事用地。軍營現時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的軍事防務，亦是唯一設有跑道的軍事用地。該方案建議收回的軍營土地，據了解為確保軍用機場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構成部分，而駐軍亦沒有將任何軍營土地用於非軍事用途的計劃。故此，當局不應採納此選址方案。

27. 當局已透過不同場合，包括會面及書面回覆，向反對人士及其支持者解釋上述分析結果。由於他們不認同有關結果，我們已就此多次在不同場合邀請反對人士，進一步討論他們提出的方案，及聯合進行實地考察以查實有關分析結果。反對人士未有對我們的邀請作正面回應。反之，他們質疑港鐵公司估算受各建議方案影響住戶數目的方法。港鐵公司已向他們解釋，在估算住戶數目時，已參考了高解像度的航攝照片、地政總署的紀錄和實地視察的結果。

28. 除了部分堅持「不遷不拆」的村民外，另一部分村民並不強烈反對清拆，但向當局提出其他不同要求，包括搬遷整個菜園村、「以地易地」、「以樓換樓」、豁免申請租住公屋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等。我們已告知有關村民，搬村、「以地易地」、「以樓換樓」並不符合現時政策；而現時的房屋政策亦不容許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29. 1 宗反對個案亦質疑港鐵公司將來會把收回的菜園村土地作地產發展用途。當局已澄清，清拆後的菜園村土地只會用作興建緊急救援站、列車停放處和其他相關的設施。我們沒有意圖把收回的菜園村土地用作地產發展用途。

(b) 有關高鐵總站設於西九龍的各項關注

30. 11 宗反對個案關注有關高鐵香港段總站設於西九龍的決定。反對個案建議總站應設於現時西鐵線錦上路站，甚或設於邊境附近。當局已向反對人士解釋，總站的擬議位置將處於日後西九龍商業及旅遊區的中心地帶，可接駁多個現有及擬建的公路，同時鄰近機場快線／東涌線九龍站，以及九龍南線柯士甸站，將發展成為香港一個主要鐵路樞紐。我們認為設總站於西九龍比設站新界其他選址更方便大部分市民。

31. 反對人士亦關注總站與附近基建設施的接駁。2 宗反對個案質疑以行人天橋接駁總站及九龍站的需要。我們已作出回應，解釋這些行人天橋可為市民提供，除了地面及隧道連接外另一種行人過路設施，以便利市民往來兩個車站。

32. 1 宗反對個案亦建議總站北面、鄰近佐敦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應改置於總站範圍內。我們已向反對人士解釋，根據現時規劃，無論總站的地面及地底範圍，均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公共運輸交匯處。然而，由於出入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共巴士將途徑多個設於西九龍總站旁的巴士站，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可為高鐵乘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告知反對人士，我們已就有關安排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33. 1 宗反對個案同時認為，儘管《方案》建議圍繞總站興建道路網絡，《方案》無助解決西九龍填海區的交通問題。我們向反對人士解釋，政府當局正檢視西九龍的交通情況，並會施行適當的改善措施以處理有關的交通問題。

34. 1 宗反對個案關注西九龍總站的安全風險。我們會與內地有關方面及本地執法部門合作，制定一套周全的保安措施，以保障高鐵職員及乘客，以至走線附近隧道及建築物的安全。

(c) 有關海弘道段走線的各项關注

35. 8 宗反對個案反對在海弘道地底的隧道走線，要求當局考慮其他線路。我們向反對人士解釋了選擇線路所面對的限制。我們考慮過反對人士及其支持者提出的其他方案，包括沿櫻桃街興建的線路；在九龍南線地下建造隧道；及沿西九龍公路興建的選線方案。在研究有關方案後，我們已向他們解釋有關方案較現時《方案》，對當區及現有基建設施有更大的影響。

36. 反對人士亦關注到有關隧道將非常接近部分海弘道建築物的樁柱，擔心有機會導致土地下陷。我們已向反對人士解釋，隧道掘進機操作精確，故此我們預期在建造上應不會引致工程問題。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將密切監察有關建造過程，確保鄰近建築物及其地基的穩定不受影響。

(d) 不設新界中途站

37. 23 宗反對個案關注有關新界不設中途站的事宜。我們已向反對人士及其支持者解釋，高鐵香港段主要為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提供高速的城際鐵路服務。設中途站將大大減少列車可高速運行的路段，行車時間亦會因此大幅增長，嚴重影響高速鐵路的服務水平。權衡輕重，我們認為不設中途站有利高鐵的整體服務水平。

(e) 通風大樓／通風井對附近地區的不利影響

38. 8 宗反對個案基於通風大樓或通風井可能導致空氣污染，構成健康威脅，關注到有關通風大樓或通風井的選址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高鐵香港段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港鐵公司需採取緩解措施，以將項目帶來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我們亦告知反對人士，通風大樓／通風井的設計將融合周圍環境。

(f) 清拆及收回土地的特惠補償

39. 56 宗反對個案關注就收回土地而進行的清拆行動，及不滿意有關的特惠補償，促請當局增加特惠補償金額。3 宗反對個案同時關注到項目工程對他們生意的影響。

40. 政府當局解釋在鐵路方案獲授權後，任何根據《鐵路條例》對回收的土地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均可向政府索償。

41. 至於被收回農地的業權人，均可獲根據有關特惠分區補償率作出的賠償；而被收回新界建築用地的業權人，所獲補償將按專業估值，加上適用於建築用地的特惠分區補償率釐定。至於提高特惠分區補償率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反對人士承諾，會在現時的政策框架下盡力爭取。任何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若不滿意政府提出的特惠賠償，可根據《鐵路條例》第 34(1)條，在收回日期生效的一年內向政府申索。

42. 8 宗反對個案建議以土地交換被收回土地。我們已向反對人士解釋，以交換土地取代特惠賠償與現行政策並不相符。政府當局將根據現行政策，向被收回土地的業權人作出特惠賠償。

(g) 補償對土地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未來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

43. 15 宗反對個案關注到《方案》對未來土地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的影響。部分反對人士亦擔心已刊憲的鐵路保護區將削弱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

44. 大部分收回的新界地段在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列為農地地段。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在農地地段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需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然後地政總署方會考慮批核業權人在這些地段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

45. 我們向反對人士保證，我們會確保高鐵香港段的隧道可承受一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建於其上的負荷。政府當局更承諾將盡快處理有關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

(h) 暫時佔用私人土地及收回地層的補償

46. 26 宗反對個案是有關暫時佔用私人土地或收回地層補償事宜的。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暫時佔用私人土地的補償安排，將會參照現行政策。至於收回地層方面，政府當局澄清收回地層不會影響批地條件所容許的日常活動，故有關土地業權人將不會獲特惠補償。無論如何，在《方案》獲授權進行後，任何對回收的土地或地層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均可根據《鐵路條例》向政府索償。

(i) 補償對「風水」的潛在影響

47. 14 宗反對個案是有關《方案》對「風水」的潛在影響的，關注事項包括因擾亂現有墓地、墓穴、鄉村等的「風水」而可能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向反對人士解釋，在擬定鐵路走線及相關建築的位置時，已盡量避免或

減少對現有墓地、墓穴、鄉村等的干擾，減低對「風水」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告知反對人士，政府會根據現行政策去處理他們對「風水」的關注。

(j) 鐵路方案對環境的影響

48. 56 宗反對個案關注鐵路方案的環境影響。反對個案的關注問題包括一連串因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及營運而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震盪及視覺影響。反對人士亦質疑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機制、由項目倡議者進行環評的公正性，以及有關生態、水利及有機耕種影響的事宜。

49. 我們已向反對人士解釋，高鐵香港段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港鐵公司須進行環評，以評估《方案》在建造及日後營運時的潛在環境影響，如噪音、空氣、水質。港鐵公司有責任提出適當的措施，以緩解有關影響。環評報告應包含這些影響評估及相關的緩解措施。

(k) 建造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50. 17 宗反對個案關注到施工階段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已回應，由於鐵路的建造工程大多在地底進行，理應不會帶來嚴重的交通影響。儘管如此，當局會在施工期間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務求減低對交通的干擾。這些施工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將交工地協調小組審議，以保證交通不受嚴重影響。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香港警察、路政署、民政事務署、港鐵公司等。在實施主要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前，我們更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社區人士；我們亦會適當地徵詢有關商業營運者及土地持有者的意見。

51. 1 宗反對個案關注到有關移除西九龍兩座天橋的事宜，擔心有關安排會影響西區海底隧道的交通。我們已回覆反對人士，在拆卸通向西區海底隧道的天橋前，將興建一條臨時天橋。至於另外一條將被移除的天橋，當局亦會視乎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在拆卸前興建一座臨時天橋。反對人士其後有條件撤回反對意見。

(l) 建造工程對現有樓宇／結構／設施的影響

52. 10 宗反對個案關注建造高鐵隧道可能引致的屋宇沉降及結構安全問題，擔心高鐵隧道工程可能影響有關物業的結構（包括地基）穩定，並查詢若有關物業因工程導致沉降，港鐵公司會如何補救及賠償有關損失。

53. 我們已告知反對人士，港鐵公司在工程展開前，將就隧道附近的建築進行狀況勘測，並裝置沉陷觀測點。這些措施將有助施工單位盡早發現工

程對附近建築的損害，從而作出補救工作。港鐵公司會根據既定做法，修復因高鐵工程而受損的道路及建築，包括附近樓宇。

54. 在施工期間，路政署將協調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工地監察和巡查，確保承辦商根據認可圖則施工，並有合資格的專業和技術人員監督工序，以保障公眾安全。至於賠償方面，政府當局已表明任何人士，若根據《鐵路條例》對受高鐵工程影響的土地或建築物擁有可獲補償權益，可於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向政府索償。

(m) 一般規劃事宜

55. 多個反對個案關注高鐵香港段的一般規劃及設計事宜，如整體跨境運輸規劃（特別連同擬建的港珠澳大橋及研究中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一併考慮的整體規劃）、成本及盈利預算、客流及經濟效益預算、照顧高消費旅客而忽視一般旅客需要、高鐵其他走線方案、建造專用通道而不共用西鐵通道、廣州總站與市中心的接駁、缺乏社會影響評估、諮詢不足等。

56. 我們已向反對人士解釋，在過去十年，香港在社會及經濟上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已逐漸融合，跨境交通需求急速上升。建議的跨境基礎設施將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將謹慎規劃，並為每一項目妥善定位，以期為香港經濟帶來最大效益，同時盡可能減少重覆建設。我們明白社會對這些事項可能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向公眾發放相關資訊，鼓勵大眾參與討論。

57. 我們在鐵路方案的設計階段亦探討過不同的選線方案。我們在決定鐵路走線時，考慮了不同因素，如安全、社會及環境影響、與內地段的連接、可建性、鐵路營運等。港鐵公司須依足法定程序推進這工程項目。

58. 通過會面及／或書面回覆，我們已適當地回應反對人士的意見。尤其有關公眾諮詢的意見，我們已回覆反對人士，當局在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決定推進有關規劃工作後，已廣泛諮詢公眾，包括有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社區人士。我們已承諾會繼續諮詢工作，並與持份者抱持緊密聯繫，確保工程項目能盡量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

(n) 其他個別事項

59. 1 宗反對個案促請政府當局，除了對收回土地提供特惠補償外，擴大「鄉村式發展」用途區至鄰近其鄉村（橫台山村）的地區。政府當局已向反

對人士解釋當局有關「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政策，並邀請反對人士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提交申請。

60. 1 宗反對個案認為高鐵香港段工程將影響維多利亞港。我們已告知反對人士在維多利亞港進行的高鐵香港段工程，只為了建造海水進出口暗渠，並不涉及填海，不會影響維多利亞港。

61. 1 宗反對個案要求政府在施工期間及以後，提供臨時及永久車輛通道至有關需收回土地的餘段。港鐵公司已答應將於施工期及日後營運期維持有關通道順暢。在往後階段，當局會在諮詢反對人士後，落實車輛通道的有關細節。

62. 1 宗反對個案要求政府提供替代車輛通道，並在封閉現時通道以開展高鐵香港段工程前，進行所需的更改工程。另外，反對人士要求在隧道挖掘工程完成後，於中電深旺道電力分站按照現狀重置一幢有關大樓。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考慮反對人士的關注，決定在封閉現時通道前，提供替代車輛通道。政府當局已向反對人士解釋，現時的大樓需連地基樁柱一併拆除，以讓道予高鐵香港段隧道，而大樓所處土地亦需被收回。所以，反對人士的要求並不可行。然而，港鐵公司承諾將在清拆大樓後，以柵欄把已收回的土地部分與未被收回的部分分隔。

63. 1 宗反對個案查詢有關在高鐵香港段總站內提供約 3 萬平方米商用地方的原因。我們告知反對人士有關商用土地將為總站內的乘客服務，支援高鐵的營運。

64. 4 宗反對個案要求容許公眾使用往通風大樓／緊急救援入口的通道。我們已作出回應，在確保高鐵營運期間維修人員及拯救隊伍在任何時候均可不受限制地到達通風大樓／緊急救援入口的前提下，當局會考慮反對人士的要求。港鐵公司將就相關細節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當地村民。

65. 4 宗反對個案要求《方案》一併收回需收回部分地段的餘段。部分反對人士甚至要求一併收回毗鄰被收回土地的地段。在聆聽一個反對個案時，召集人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收回餘段的政策。

66. 我們已向反對人士強調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把回收土地面積減至最少。然而，我們也覆檢有關個案，認為餘段仍可有合理實益用途，因此不應被收回。

為未撤回反對個案召開聆聽會

67. 如上所述，當局聯同港鐵公司，已與所有願意而又能安排時間出席的反對人士會面。此外，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就未有撤回的反對個案，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六日、七日、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了五個全日的聆聽會。委員會認同，當局已採取公平、公開且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反對個案。委員會亦同意，反對人士已有充足機會表達意見，當局亦已因應反對人士的意見，適當檢討《方案》。

公眾提出的其他意見

接獲約 13,700 位人士的意見

68.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日修訂《方案》刊憲後，當局收到 13,700 封以標準格式寫成的反對信件，表達對高鐵香港段的反對。由於他們的意見書並非反對任何一項刊憲的修訂，這些意見不應根據《鐵路條例》第 10 條處理。然而，我們重視聆聽市民的意見，故為他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安排了三場公眾討論會，共約 130 位相關人士出席。

69. 參加人士查詢當局處理這 13,700 封信件的方法，亦提出多項與其他反對個案類似的問題及要求，例如設立中途站、修改緊急救援站和列車停放處的位置、延長諮詢時間及高鐵的成本效益和車資。當局已向參加人士解釋相關的考慮因素。

屯門小欖躉船轉運站

70. 在原來《方案》的法定反對期完結後，屯門區議會及居民向當局提出反對在小欖興建躉船轉運站。他們關注躉船轉運站會區內交通及環境造成的滋擾。經過詳細研究，我們建議於大嶼山北的青洲灣增設一個躉船轉運站。這個建議可減少小欖躉船轉運站在繁忙時間的運泥車流量，由每小時多於 100 架次，大幅度減少至每小時 35 架次。建議的青洲灣躉船轉運站已納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的修訂《方案》中。

71. 屯門區議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九月一日的會議上亦再次討論躉船轉運站的設置。當局已表明預計的交通流量未超出有關道路的設計行車量，當局亦會做好工地管理及執行環評報告中的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然而，屯門區議會認為，由於高鐵不在屯門設中途站，屯門不能直接受惠，但卻需蒙受高鐵香港段工程帶來的負面交通影響及環境滋擾，故此

堅持反對擬建的小欖薹船轉運站。如果擬建的小欖薹船轉運站未能得到批准，將對高鐵香港段工程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建議繼續推行小欖薹船轉運站，同時可與區議會商討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邊境管制設施——一地兩檢

72. 有市民關注有關於西九龍設立「一地兩檢」口岸的事宜。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³，深入研究「一地兩檢」的安排，並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展開討論。不論討論結果如何，我們已在西九龍總站的設計中，預留足夠地方設置「一地兩檢」的口岸設施。

對《方案》的建議修改

中華電力麗翔道變電站

73. 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建議，為減少對變電站運作的影響，在封閉現有中華電力麗翔道變電站的車輛通道前，興建一條臨時車輛通道通往變電站，及待工程完成後，把車輛通道還原。這建議將增加需暫時佔用的土地。

米埔通風樓工地佔用的地段

74. 施工豎井及通風大樓在米埔的位置，是靠近邊界的唯一空地，現時並沒有任何永久的發展，同時與米埔保護區保持適當距離，所以不能更改。有關土地的業權持有人正計劃發展該地段，並已啟動城市規劃程序。他自願承擔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主動要求所有租戶和用戶遷出政府所需土地、清除土地上現有的構築物，並移交有關土地予政府，讓政府暫時佔用以展開工程。將有關擬收回的土地改為以暫時佔用土地方式臨時佔用，將不會對工程的展開有不利的影響。

南陽居

75. 擬收回的土地，是為了用作建造位於東北面《方案》界線擬建的暗渠、行車道及行人路的。有關地段的業權持有人關注到收回土地的界線非常貼近其界線外房屋的外牆。根據原先安排，因為建於需收回土地上的構築物，與有關房屋之間有簷篷接連，清拆構築物時須與連簷篷一併清拆，故此須要徵收簷篷對下的土地。業權持有人現自願把簷篷與有關構築物分離；在

³ 專責小組由運輸及房屋局牽頭，成員包括律政司、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路政署等相關部門。

不需清拆簷篷及徵收其相關土地的情況下，單獨清拆有關構築物不會有任何技術困難。收回土地的界線因而作出修改。

輕微修改近錦上路謝屋村的方案界線

76. 一些私人地段的註冊業權持有人聘請認可土地測量師測量及重新確立地段界線。地政總署在獲得較可信賴的地界證明後，已更新有關地界的記錄。更新的地界影響到部分毗連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方案界線的地段。由於重新確立地段界線改變了土地界線的形狀，導致部分《方案》收地界線以外的額外私人地段無故被徵收，而部分原本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建議收回地段的土地則不被納入收地範圍。在不偏離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方案和圖則的原意，及只徵收興建高鐵香港段所需土地原則下，建議根據下述重新確立共同地段界線的建議，輕微修改方案界線。

對財政的影響

高鐵香港段《方案》

77. 高鐵香港段的最新估算，按二零零九年九月價格計算，鐵路工程成本為 537 億元，非鐵路建造工程成本(當中包括必要的公共基建工程、重置和預留工程的開支)為 115 億元。

土地需求

78. 在土地需求方面，根據現時的方案，受影響土地（即須收回或臨時佔用的土地及／或地層）包括約 49 公頃私人土地，226 公頃政府土地。受影響土地位於新界元朗、荃灣和葵青及九龍。

79. 我們估計，各項涉及收地和清拆的補償及特惠津貼總額約為 20 億元（按二零零九年九月價格計算）。特惠補償率的檢討、對經修訂鐵路方案的建議修改及其他優化特惠補償安排，均會影響上述預算金額。

對公務員的影響

80. 在以往經常開支方面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相關決策局／部門已獲批准增加額外人手及資源以推展多個鐵路項目，當中包括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此外，各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已預留款項以作高鐵香港段運作後的經常開支用途。至於因經常性原因而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我們會按現行程序提出申請。

對經濟的影響

81. 擬建高鐵香港段對香港十分重要。它將連接香港、深圳及廣州，可大大縮短旅程時間，並提供長途旅程至其他內地主要城市。高鐵建成後，會促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的經濟聯繫，為香港的中、長期發展帶來機遇，注入新動力。

82. 另外，高鐵將為乘客節省更多時間，為營運者節省成本，又可改善道路安全，這都為香港帶來不少的好處。我們估計鐵路項目施工期間，在高峰期可創造大約 11,000 個職位。預料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後，可創造 10,000 個職位。

對環境的影響

83. 高鐵香港段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為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和營運領取環境許可證。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港鐵公司完成了項目鐵路工程及西九龍道路工程的環評研究，並已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的環評報告。環保署署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這兩份環評報告。環評報告指出，透過在高鐵香港段建造及營運期間執行港鐵公司建議的緩解措施，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現有標準及指引規範的水平。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4. 根據可持續發展評估，擬建高鐵香港段將帶來經濟正增長、便利原先使用路面交通工具的乘客改乘鐵路列車，以及長遠而言促進人流和改善空氣素質。不過，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顯示，該項目短期內可能會對環境和生態造

成多種問題，包括施工期間產生噪音、工地造成空氣及水污染、挖掘隧道時產生拆建廢料，損害自然棲息地、及對歷史及考古地點、景觀和視覺造成影響。當局須採取環評研究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亦應小心處理持份者對項目的不同關注及意見。

85. 在清拆的過程中，受影響住戶將須要另行尋找居所。這將影響居民間堅固的本地連繫及和諧的社區關係。部分弱勢群體，例如長者，將會於過程中感到困擾。故此，當局應採取一些緩解措施，例如建議的特設特惠安置方案，以協助受影響的居民重建生活。

公眾諮詢

86. 自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決定推進項目的詳細規劃後，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已就項目進行廣泛諮詢。我們一直與有關的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部分區議會，如元朗及沙田區議會要求在該區設中途站。我們亦諮詢了有關鄉事委員會、包括八鄉、錦田及新田鄉事委員會。

87.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港鐵公司的代表亦與居民出席一系列由區議員及受影響居民組織的公眾論壇。代表透過與部分菜園村村民透過非正式的會面了解他們的需要。村民的意見是我們擬訂高鐵項目土地回收／清拆方案的基礎。

88. 我們亦就位於港口海邊工地上的臨時施工設備及位於西九龍海傍海堤變更的事項，諮詢了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小組備悉有關位於海傍的擬議工地，未有就關建議提出負面意見。

89. 我們亦一直有讓立法會瞭解項目的有關情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明瞭項目的重大策略性意義。

90. 在高鐵香港段動工前，港鐵公司將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直接與社區團體（包括受影響的業主及居民）對話，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負責人員

91. 負責人員為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偉偉先生
(電話：2189 2188)。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方華昇
(於2008年11月28日刊憲)
BOUNDARY OF THE SCHEME
GAZETTED ON 28 NOVEMBER 20



RAILWAY ALIGNMENT OF THE PROPOSED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HONG KONG SECTION)
UNDER THE SCHEME GAZETTED ON 28 NOVEMBER 2008



JOB REF. :
DRAWING NO. : IM_ANNEX_1
ISSUE NO. : 00
SCALE : 1 : 100000 ON A3
DATE : 1 JULY 2009
CAD FILE/NAME : MTR_X000_P_IM_ANNEX1
REVISION : 1

圖例 LEGEND :

方案界線
(於2009年4月30日刊憲)
BOUNDARY OF THE SCHEME
GAZETTED ON 30 APRIL 2009



根據2009年4月30日刊憲修訂及更正方案
擬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走線

RAILWAY ALIGNMENT OF THE PROPOSED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HONG KONG SECTION)
UNDER THE AMENDED AND CORRECTED SCHEME GAZETTED ON 30 APRIL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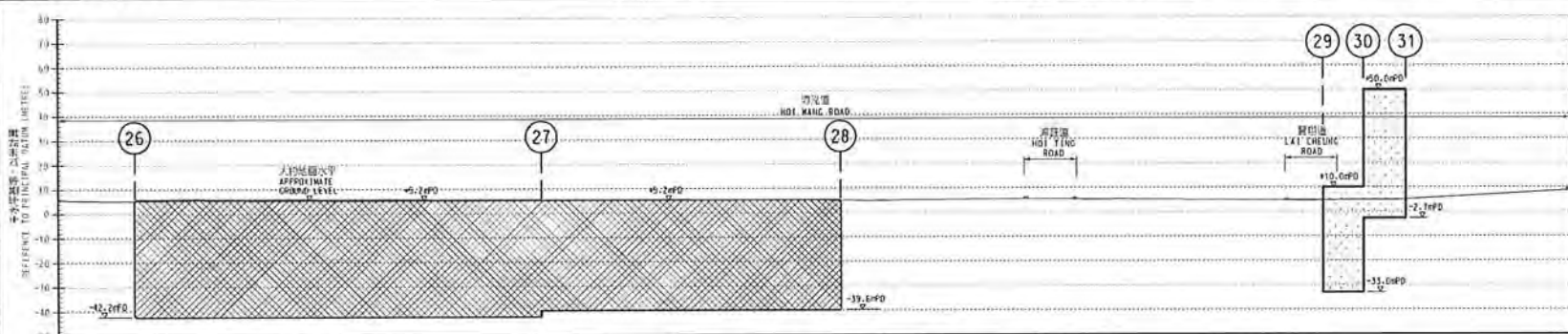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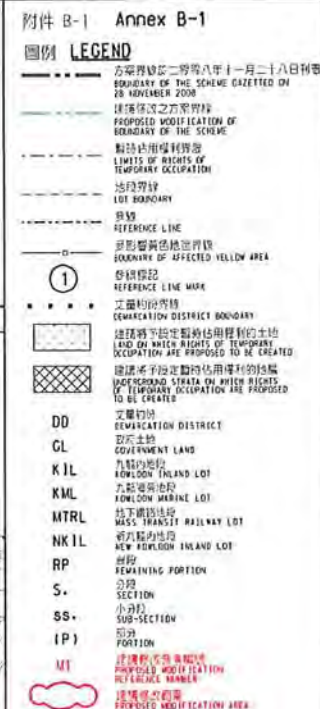
JOB REF. :
DRAWING NO. : L1A_ANNEX_H
ISSUE NO. : 01
SCALE : 1:100000 ON A3
DATE : JULY 2009
CAD FILE NAME : RTHK_2009_P_L1A_ANNEX_H
REVISION :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建議修改方案

- | | |
|---------|---|
| 附件 B-1 |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1) |
| 附件 B-2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修訂方案圖則
(圖則編號:XRL-L01(修改 1)) |
| 附件 B-3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修訂方案圖則
(圖則編號:XRL-T01(修改 1)) |
| 附件 B-4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修訂方案圖則
(圖則編號:XRL-U02(修改 1)) |
| 附件 B-5 |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2) |
| 附件 B-6 |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3) |
| 附件 B-7 |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4) |
| 附件 B-8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修訂方案圖則
(圖則編號:XRL-L07(修改 1)) |
| 附件 B-9 |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5) |
| 附件 B-10 |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6) |
| 附件 B-11 |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7) |

- 附件 B-12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8)
- 附件 B-13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修訂方案圖則
 (圖則編號:XRL-U15(修改 1))
- 附件 B-14 - 顯示建議修改的圖則
 (圖則編號:M-09)
- 附件 B-15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八日刊憲的修訂方案圖則
 (圖則編號:XRL-U25(修改 1))



沿參考線的剖面圖 SECTIONAL ELEVATION ALONG REFERENCE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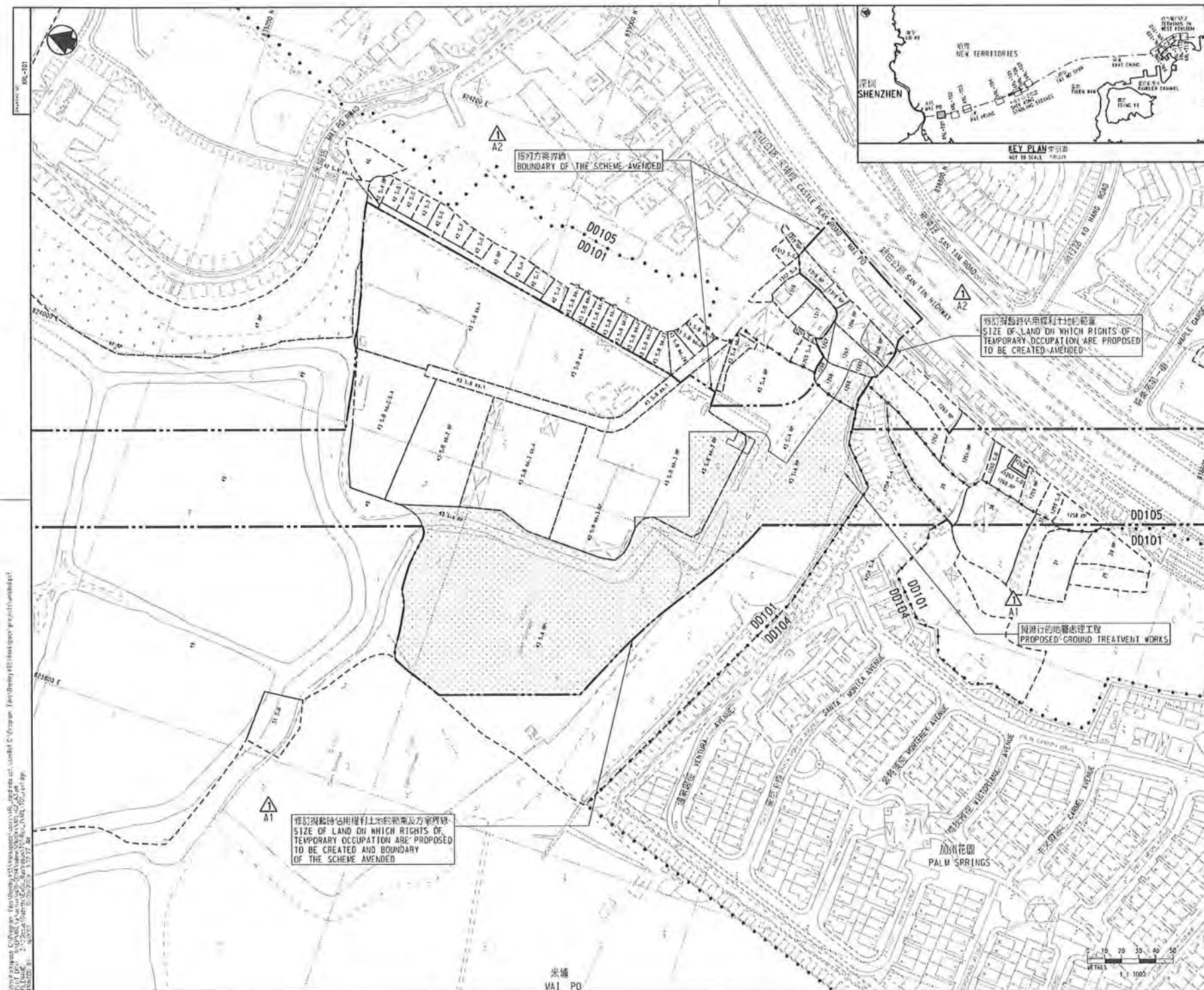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TITLE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鐵路條例(第519章)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RAILWAYS ORDNANCE (CHAPTER 519)
 CREATION OF RIGHTS OF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LAND PLAN

圖號 DRAWING NO.
 M - 01

比例 SCALE
 1:2000 (AS SHOWN)

參考線 REFERENCE DRAWING NO.
 XRL-T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附件 B-3 Annex B-3

圖例 LEGEND

- 方案界線
BOUNDARY OF THE SCHEME
- 臨時佔用權界線
LIMITS OF RIGHTS OF TEMPORARY OCCUPATION
- 地籍界線
LOT BOUNDARY
- 參照線
REFERENCE LINE
- 受影響黃色地帶界線
BOUNDARY OF AFFECTED YELLOW AREA
- 金線標記
REFERENCE LINE MARK
- 受影響地籍界線
DEMARCATION DISTRICT BOUNDARY
- 建議或已訂定臨時佔用權的土地
LAND ON WHICH RIGHTS OF TEMPORARY OCCUPATION ARE PROPOSED TO BE CREATED
- 建議將予訂定臨時佔用權的土地
UNDERGOING STRATA ON WHICH RIGHTS OF TEMPORARY OCCUPATION ARE PROPOSED TO BE CREATED
- DD
DEMARCATION DISTRICT
- GL
GOVERNMENT LAND
- KIL
KOWLOON INLAND LOT
- KML
KOWLOON MARINE LOT
- MTRL
MASS TRANSIT RAILWAY LOT
- NKIL
NEW KOWLOON INLAND LOT
- RP
REMAINING PORTION
- S
SECTION
- SS
SUB-SECTION
- (P)
PORTION
- A1
DRAWING REVISION
- A1
修訂告示編號(告示號碼)
AMENDMENT NUMBER (GAZETTE NUMBER)
- A1
修訂範圍
AMENDMENT AREA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S

1. 有關一般說明參閱圖則 XRL-C01。
FOR GENERAL NOTES, REFER TO DRAWING NO. XRL-C01.
2. 有關受影響土地告示編號, 請參閱圖則 XRL-114。
FOR AFFECTED LAND, REFER TO SCHEDULES AT DRAWING NO. XRL-114.
3. 沿線的地籍界線, 係根據地籍圖則 XRL-114 的資料。
THE "P" MARKS SHOWN IN THE SECTIONAL ELEVATION ALONG REFERENCE LINE ARE APPROXIMATE.

修訂紀錄 TABLE OF AMENDMENTS

修訂號碼 AMENDMENT NO.	修訂日期 DATE	修訂內容 DESCRIPTION
1	2014年12月11日 11 DEC 2014	修訂圖則 XRL-114 的資料 AMENDMENT TO XRL-114

修訂範圍
AMENDMENT AREA

修訂告示編號
AMENDMENT NUMBER

修訂日期
DATE OF ISSU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鐵路條例(第519章)
設定臨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14頁的第1頁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RAILWAYS ORDINANCE (CHAPTER 519)
CREATION OF RIGHTS OF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LAND PLAN SHEET 1 OF 1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XRL - T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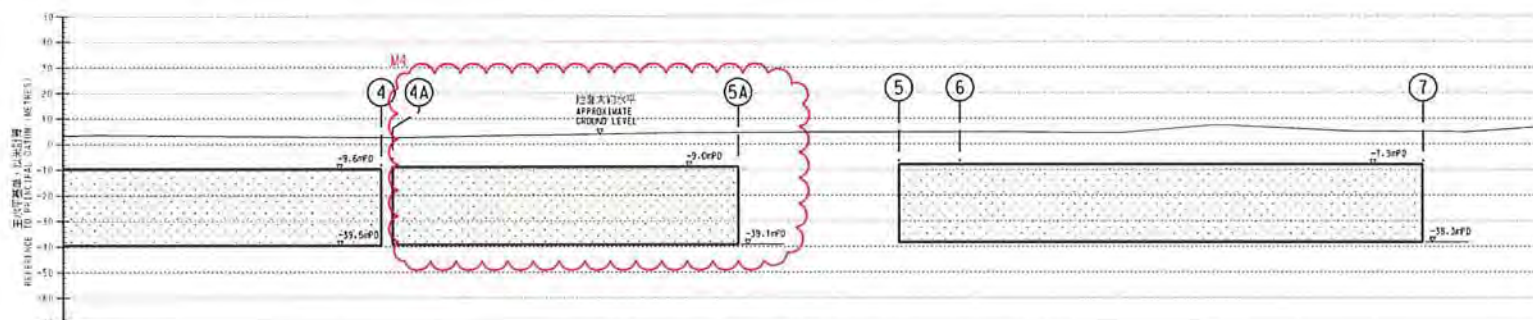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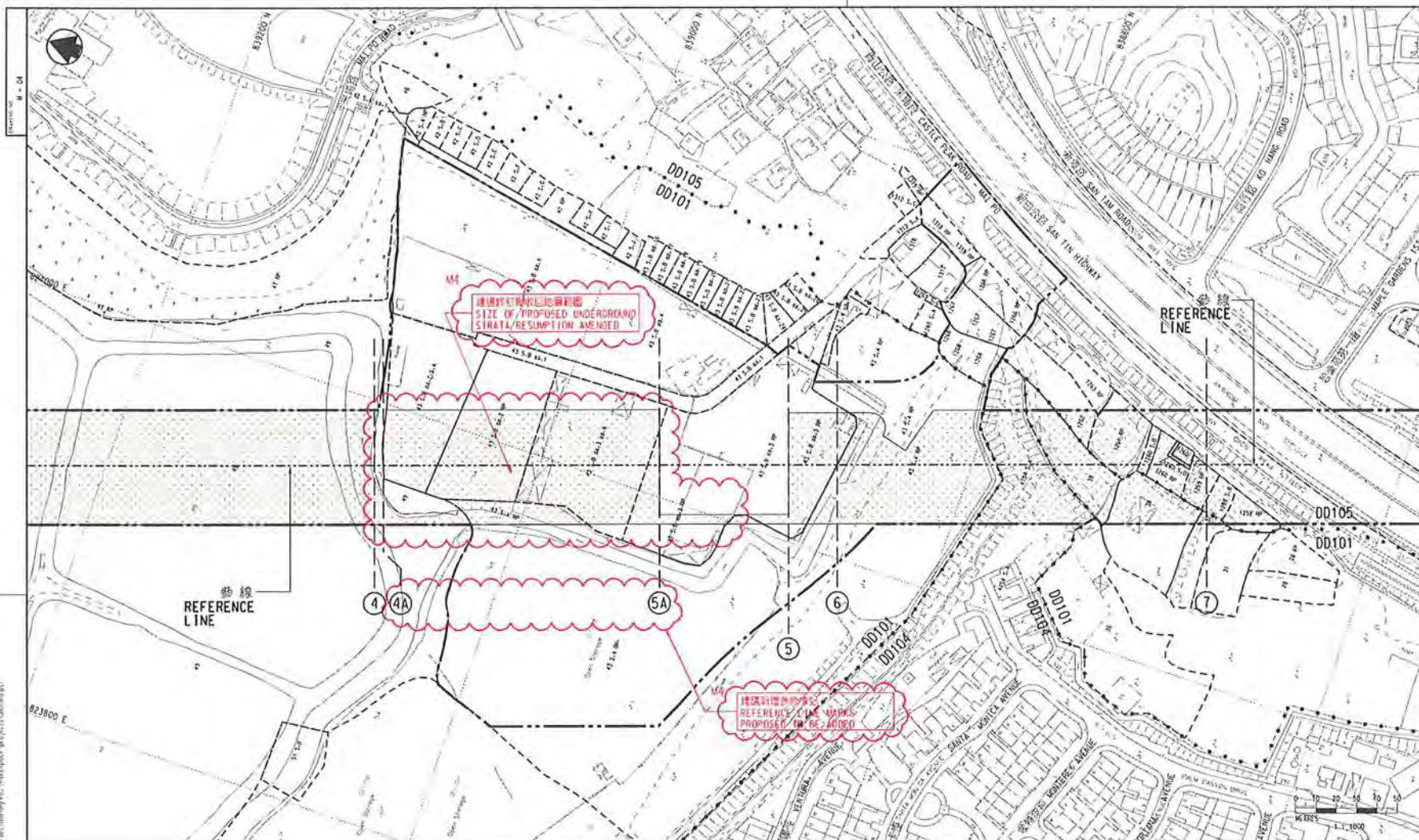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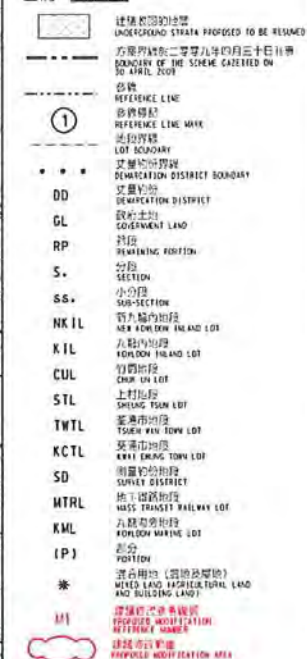
圖則比例
SCALE

1:1000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沿參線的切面立視圖 SECTIONAL ELEVATION ALONG REFERENCE LINE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鐵路條例(第519章)
收回地層圖則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RAILWAYS ORDNANCE (CHAPTER 519)
UNDERGROUND STRATA RESUMPTION PLAN

DATE: _____ BY: _____ REVISION: _____ FIG. NO. _____ DRAWING NO. _____

M -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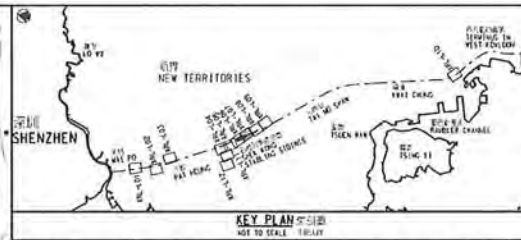
REFERENCE DRAWING NO. XRL-UD2 (REV.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圖例 LEGEND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S

1. 有關一般說明參閱圖號 XR-601
FOR GENERAL NOTES, REFER TO DRAWING NO. XR-601.

2. 有關收地前填表參閱圖號 XR-L13 至 XR-L14.
FOR RESUMPTION AREA SCHEDULE,
REFER TO DRAWING NO. XR-L13 TO XR-L14.

發售處	郵政署
APPLIED FOR ISSUE	鐵路發展處郵政處 (2)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 (2)
	POSTS DEPARTMENT

圖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XRL - L07	1:1000 請加蓋 CM AS SIZ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M - 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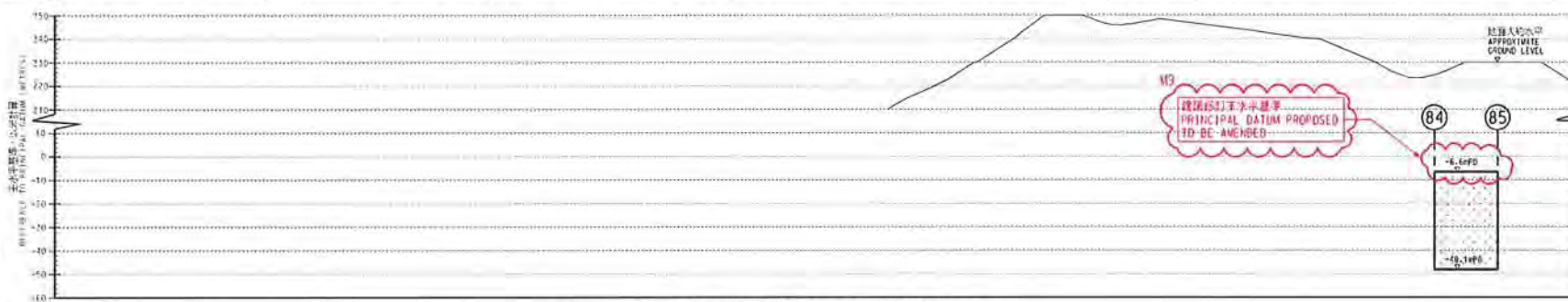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圖例 LEGEND

- 建議收回地庫
UNDERGROUND STRATA PROPOSED TO BE RESUMED
方案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憲
BOUNDARY OF THE SCHEME CATERED FOR
10 APRIL 2009
- 參考線
REFERENCE LINE
- ① 沙頭角
SHEK TONG
- 地段界線
LOT BOUNDARY
- 區劃界線
DEMARCATION DISTRICT BOUNDARY
- DD 政府土地
GOVERNMENT LAND
- GL 餘地
REMAINING PORTION
- RP 地段
SECTION
- S 小段
SUB-SECTION
- SK I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KI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CU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ST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TMT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KCT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SD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MTR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KML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IP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新界新地 (新界新地)
NEW TERRACE INLAND LOT (NEW TERRACE INLAND LOT)
- VI 建議收回地庫
PROPOSED UNDERGROUND STRATA



圖例 LEGEND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鐵路條例(第519章)
收回地庫圖則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RAILWAYS ORDINANCE (CHAPTER 519)
UNDERGROUND STRATA RESUMPTION PLAN

User:Workspace C:\Program Files\Bentley\B5\Workspace\Users\XRL\land-tdo\crl UserRef C:\Program Files\Bentley\B5\Workspace\Projects\united.pct
PLOT DATE: X:\EPV\XRL\Archive\08-0094\Volume\Xplore\Xplore\Color2.plt
FILENAME: X:\EPV\XRL\Archive\08-0094\Volume\Xplore\Xplore\Color2.plt
PRINTED BY: 10/09/2009 09:40:26

